

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3. 项目内容：高新区中心城区范围约 80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为：1:1000 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测区正射影像图及三维数字模型等。；
4. 服务期限：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服务至通过审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报价表、澄清、补充文件等其他；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 （二）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三）付款进度：

1、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

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规划编制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如未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延时付款或拒绝付款。

五、服务内容：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其全部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七、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

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八、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行项目测绘，承担项目过程中相关人员、财产的安全责任。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569号
科创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

新大道分理处

账号：26380801040000714

电话：

传真：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
学校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710064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30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87857120100330007377

电话：029-82334256

传真：029-82334256

